

关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直销中心（含网上交易）开展部分基金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19年4月9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(含网上交易)开展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400007)、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400011)、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400003)、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400001)、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400016)、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A类001318、C类002060)、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基金代码:400025)。

二、适用渠道

直销中心(含网上交易)

三、优惠时间

自2019年4月9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,活动结束后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。

四、参与活动的基金及费率优惠情况

	持有期限	原转换转出费率	计入基金财产比例	优惠后费率
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7日以内	1.50%	100%	1.50%
	7日(含)-1年以内(含)	0.50%	25%	0.125%
	1年-3年(含)	0.25%	25%	0.0625%
	3年以上	0.00%	-	0.00%

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	持有期限	原转换转出费率	归入基金资产比例	优惠后费率
	7日以内	1.50%	100%	1.50%
	7日以上(含7日)-1年以内	0.50%	25%	0.125%
	1年以上(含1年)-3年以内	0.25%	25%	0.0625%
	3年以上(含3年)-5年以内	0.10%	25%	0.025%
	5年以上(含5年)	0.00%	-	0.00%
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	持有期限	原转换转出费率	计入基金财产比例	优惠后费率
	7日以内	1.50%	100%	1.50%
	7日(含)-1年(含)	0.50%	25%	0.125%
	1年-3年(含)	0.25%	25%	0.0625%
	3年以上	0.00%	-	0.00%
东方龙混合型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	持有期限	原转换转出费率	计入基金财产比例	优惠后费率
	1天至6天	1.50%	100%	1.50%
	7天至365天	0.50%	25%	0.125%
	366天(含)以上	0.25%	25%	0.0625%
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	持有期限(N)	原转换转出费率	计入基金财产比例	优惠后费率
	$N < 7$ 天	1.50%	100%	1.50%
	$7 \text{天} \leq N < 30$ 天	0.30%	25%	0.075%
	$30 \text{天} \leq N < 365$ 天	0.10%	25%	0.025%
	$365 \text{天} \leq N < 730$ 天	0.05%	25%	0.0125%
	$N \geq 730$ 天	0.00%	-	0.00%
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持有期限(T)	原转换转出费率	计入基金财产比例	优惠后费率
A类份额	$T < 7$ 日	1.50%	100%	1.50%
	$7 \text{日} \leq T < 30$ 日	0.75%	100%	0.75%
	$30 \text{日} \leq T < 180$ 日	0.50%	75%	0.375%
	$180 \text{日} \leq T < 365$ 日	0.20%	50%	0.10%
	$365 \text{日} \leq T < 730$ 日	0.10%	25%	0.025%
	$T \geq 730$ 日	0.00%	-	0.00%
C类份额	$T < 7$ 日	1.50%	100%	1.50%
	$7 \text{日} \leq T < 30$ 日	0.50%	100%	0.50%
	$T \geq 30$ 天	0.00%	-	0.00%
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	持有期限(T)	原转换转出费率	计入基金财产比例	优惠后费率
	$T < 7$ 天	1.50%	100%	1.50%
	$7 \text{天} \leq T < 30$ 天	0.75%	100%	0.75%
	$30 \text{天} \leq T < 6$ 个月	0.50%	75%	0.375%

	6 个月 \leq T<1 年	0.20%	50%	0.10%
	1 年 \leq T<2 年	0.10%	25%	0.025%
	T \geq 2 年	0.00%	-	0.00%

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费用由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 优惠后收取的转换转出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,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- 2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公司网址：www.orient-fund.com

客服电话：400-628-5888

- 3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4 月 8 日